

「如廁回饋好品質，多元體驗加碼抽」活動辦法

一、緣起

為全面提升我國公廁服務水準，同時鼓勵民眾參與公共服務監督，以抽獎活動為誘因，期望透過使用者實際經驗的回饋，讓管理單位掌握民眾如廁體驗，作為持續優化公廁環境的重要依據，共同打造更乾淨、友善的如廁空間。

二、活動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二)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信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活動期程和回饋對象

(一) 活動時間：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

(二) 抽獎時間：115 年 10 月 31 日前。

(三) 回饋對象：全國列管公廁。

五、活動規則

(一) 參與流程

民眾至公廁體驗，掃描環保機關列管公廁專屬 QR Code 跳轉至公廁意見回饋系統，依序填寫基本資料、使用感受及想通報的項目等資訊後，上傳至系統，並填寫基本資料，即可獲得抽獎資格。

(二) 公廁意見回饋操作流程

- 1.掃描公廁 QR Code 跳轉至公廁意見回饋系統。
- 2.確認定位公廁名稱與所在公廁一致。
- 3.填寫正確且可聯繫本人之資料：姓名、手機號碼、電子信箱。
- 4.依序填寫使用感受及欲回饋的項目等資訊。
- 5.可上傳一張公廁照片，供管理單位瞭解優點或缺失所在。

6.送出公廁意見回饋即完成投票；請務必確認送出成功，如送出失敗或未於公廁周邊 100 公尺內，則無法列入抽獎與加碼認定。(超出 100 公尺仍可進行意見回饋，但將無法獲得抽獎機會)

7.為避免影響領獎權益，切勿使用綽號、暱稱、別稱參與本活動。

(三) 公廁無張貼 QR Code

若公廁現場無張貼環保機關列管公廁專屬 QR Code，則可透過環境部環境即時通 APP 進行評鑑；此外若現場未張貼評鑑 QR Code，且無法於環境即時通 App 搜尋到所在公廁，則可透過指定網址(<https://reurl.cc/5KVe56>)進行通報，均可獲得抽獎機會。

(四) 加碼活動

1. 當使用者意見回饋累計達 10 座不同公廁，將額外獲得抽獎機會，本次活動最高可獲得 50 次額外抽獎機會。累計級距如表 1 所示。

表 1、額外抽獎機會所需之累積回饋公廁數

達成目標	加碼獎勵
參與意見回饋之公廁 <u>累計</u> 達 10~19 座 (須為不同公廁)	加碼 10 次抽獎機會
參與意見回饋之公廁 <u>累計</u> 達 20~29 座 (須為不同公廁)	加碼 20 次抽獎機會
參與意見回饋之公廁 <u>累計</u> 達 30~39 座 (須為不同公廁)	加碼 30 次抽獎機會
參與意見回饋之公廁 <u>累計</u> 達 40~49 座 (須為不同公廁)	加碼 40 次抽獎機會
參與意見回饋之公廁 <u>累計</u> 達 50 座(含)以上 (須為不同公廁)	加碼 50 次抽獎機會

2. 民眾於 LINE 官方帳號中搜尋「環境部」，加入好友後至「便民服務」中的「公廁搜尋」進行意見回饋，可額外獲得 **10 次**抽獎機會。LINE 官方網站回饋流程如下圖 2 所示。

公廁意見回饋系統-登入頁面	公廁意見回饋系統-意見回饋頁面
公廁意見回饋系統-狀況選項	公廁意見回饋系統-快捷文字套選

圖 1 公廁意見回饋系統頁面



圖 2 環境部 LINE 官方帳號回饋流程

(五) 獎項規劃

活動規劃 6 大獎項及普獎共 35 名，包含特獎 1 名、二獎 1 名、三獎 1 名、四獎 1 名、五獎 3 名、六獎 3 名及普獎 25 名。獎項如表 2 所示。

表 2 獎項內容與數量

獎項	獎項內容	得獎數 (名)	說明
特獎	iPhone 17 Pro, 256GB (不挑色)	1	抽出 1 名，每名獲得 1 支
二獎	Apple Watch Ultra 3, 49mm 錶面	1	抽出 1 名，每名獲得 1 支
三獎	LG PuriCare™ 360°空氣清淨機- 寵物功能增加版/適用 19 坪	1	抽出 1 名，每名獲得 1 台
四獎	Dyson Digital Slim™ Origin 輕 量無線吸塵器 (不挑色)	1	抽出 1 名，每名獲得 1 台
五獎	Kobo Elipsa 2E 10.3 吋電子書閱 讀器(含觸控筆、無保護殼)	3	抽出 3 名，每名獲得 1 台
六獎	Sony WF-1000XM5 真無線降噪 耳機 (不挑色)	3	抽出 3 名，每名獲得 1 台
普獎	環保綠點 100,000 點	25	抽出 25 名，每名獲得 100,000 點環保綠點

(六) 抽獎機制

- 1.將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隨機抽出正取及備取中獎人名單（抽獎過程將全程錄影紀錄），並於 11 月公布獲獎正取名單於環境衛生管理資訊系統。
- 2.每個姓名/E-mail/手機號僅有一次獲獎機會，不得重複獲獎。若發現疑似有同一人重覆獲獎之情事，主辦單位得要求以指定方式請獲獎者提供身份證明，若獲獎者無法配合，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
- 3.環境部及環境部所屬單位人員與活動辦理單位人員不具參與本次抽獎活動資格，若經發現將取消其抽獎資格，兌獎時發現亦將取消中獎資格。

（七）兌獎機制

- 1.主辦單位將透過參與民眾登錄之基本資料（手機號碼及 E-mail）聯繫中獎者及確認相關資訊，中獎人需於得獎通知 E-mail 寄送 5 日內完成相關資料填寫與回傳，未於期限提送資料者視同放棄獲獎資格，並另行通知該獎項之備取者。
- 2.請填寫可聯繫的手機號碼及 E-mail 資料，獲獎者若提供資料不正確造成無法聯繫或獎品無法領取，則視為自動棄權。
- 3.若經檢舉或主辦單位查證後，確有違規事實，主辦單位得取消該獎項之中獎資格，且不予重抽。
- 4.獎品獎金涉及民眾所得稅部分，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及同法第 88 條規定，中獎之獎品、獎金或給與，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 辦理扣繳規定。
5. 相關活動以環境部及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官網活動訊息為主，請民眾勿 依來歷不明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點選不明網站連結，提供個人資料或操作 ATM 及匯款給不明人士以免被詐騙。對中獎通知資訊有任何 疑問請至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之「環境衛生管理資訊系統」(<https://esms.moenv.gov.tw/>)查詢，如有受詐騙疑慮請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及上 165 全民防騙網(www.165.gov.tw)官方網站查詢求證。
- 6.參加者若以惡意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明顯違反活動之正常運行之方式，意圖混淆或影響活動結果者；經主辦單位察覺得立即取消參加者之參與及得獎資格，並得追回獎品。參加者對於因違反相關規定所產生之一切法律責懲，需自行負擔。

（八）活動注意事項

凡完成參加本活動者，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注意事項中各項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及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定：

- 1.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暫停、終止或解釋本活動之最終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更換活動、提前終止或延長活動時間之最終決定權等事項），並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準。
- 2.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設籍且居住之個人，

中獎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含)以上，中獎者須先負擔 10 %機會中獎稅金；中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國境內設籍之國人需預先扣繳 20%機會中獎稅金(即依法於課稅年度內，不論中獎者所得獎項之價值)，待中獎者付清稅金後方可領獎。另中獎獎項價值未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但超過新臺幣 1,000 元(含)以上者，依據所得稅法 89 第 3 項規定仍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主辦單位申報使用。若未能依法申報或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喪失中獎資格。參加本活動者因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任何稅捐皆為參加本活動者之義務，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詳細條文說明請參閱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reurl.cc/RYLxDn>) 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https://reurl.cc/j6XYKm>)。

- 3.如因中獎人之個人基本資料不實、填寫不正確或不完整，導致主辦單位認定無法通知或寄送獎項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資格及視同中獎人自願放棄中獎資格，獎項不另行補發，亦不另行通知，且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為維護公平，資料一經送出則無法修改，請確認資料無誤再送出。
- 4.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活動參加者所登錄之資料有所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所導致資料無效之狀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本活動參加者及中獎者亦不得異議。如發生前述情形，主辦單位將不做任何通知。
- 5.參加者同意不論是否中獎，回覆之活動相關內容均授與主辦單位基於活動辦理目的使用之權利。
- 6.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送出之資料均為真實、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參加者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即視同不具參加資格；中獎者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其中獎資格的權利，如已給獎者，則應將獎項返還，該違反之中獎者並應就主辦單位因此所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侵權損害賠償、商譽損失、訴訟費用、律師費用)負完全之賠償責任。

- 7.本活動獎品不得要求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
- 8.本活動網站係為成年人而設，若您同意未成年子女參加本活動，您需陪伴輔導未成年子女閱讀、瞭解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活動個資告知事項等相關規定，您及未成年子女並同意接受本活動相關規定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中獎者若為未成年人，須獲得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
- 9.主辦單位將保留修正、停止及更換等值獎品的權利，活動相關修正訊息以本活動網站公告內容為準，恕不另行個別通知，且若因故活動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或暫停此活動。
- 10.主辦單位非獎品製造者或提供者，且與各該獎品或服務之提供廠商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得獎人如因本活動各項獎品或服務發生任何爭議，概與主辦單位/執行單位無涉。
- 11.如遇天災、地震、颱風、疫情、停電、罷工等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件，主辦單位保留變更活動日期之權利。
- 12.本注意事項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補充、修改與決定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九) 活動個資告知事項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以下告知事項請臺端詳閱，當臺端參與本活動時表示已同意『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內容。

- 1.蒐集個人資料單位：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主辦單位）委託之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 2.蒐集之目的：舉辦【如廁回饋好品質，多元體驗加碼抽】活動之活動抽獎、核對程序、獲獎名單、通知獲獎、寄送獎品業務等目的，及後續「公廁民眾滿意度調查作業」聯繫使用。
- 3.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地址、身分證資料、電子郵件、電話及臺端依據活動辦法所提供予主辦單位之個人資料。
- 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臺端參加「如廁回饋好品質，多元體驗加

碼抽」之日起至後續「公廁民眾滿意度調查作業」辦理完畢為止。

- 5.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僅限 115 年精進公廁管理及提升環境衛生計畫業務利用，不會移轉至其他境外地區利用。
- 6.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業務承辦人員及委辦單位於辦理該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以及「公廁民眾滿意度調查作業」聯繫使用範圍內，依通常作業所必要之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本活動網站公開之資料，公眾將可透過網際網路瀏覽參與活動所公開之資料或中獎資訊。執行單位對於中獎資訊之公布，將採取隱匿部分個人資訊之方式處理，以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請勿將個人資料如身分證字號等，提供給來路不明的網站，以免洩漏個人資料。
- 7.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書面、電子文件、電話、傳真、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8.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台端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主辦單位委託之執行單位申請（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四維路 198 巷 39 弄 14 號 1 樓/電子信箱：besttony01@ftis.org.tw），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或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內容之一部分或全部。（註：台端申請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時，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前述申請，主辦單位得向台端請求提出可資確認之身分證明文件；若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並應出具委任書，且提供本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惟依法主辦單位因執行職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本活動參與者請求為之。
- 9.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主辦單位其個人資料，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無法參加活動或無法為台端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若對台端的權益產生減損時，主辦單位不負相關賠償責任。經檢舉或主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台端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致主辦單位無法進行必要之確認作業，主辦單位有權停止提供本活動相關服務，如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10.詳細活動辦法依主辦單位公告為主。凡參與本活動，即視同承認及

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若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之相關公告辦理；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及決定權利。